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 “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 0.07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 2023 年 6 月 27 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4,000	16.20%	4.02%	是	否	2023 年 6 月 19 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2,200	8.91%	2.21%	否					
合计	–	6,200	25.11%	6.2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22,694.25	91.90%	22.81%	16,894.25	74.44%	1,626.62	81.32%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5,682.35	76.08%	5.71%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897.33	51.15%	0.90%	0	0%	0	0%
卢聚冬	17,013,564	1.71%	1,700	99.92%	1.71%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80%	30,973.93	86.96%	31.13%	16,894.25	54.54%	1,626.62	35.0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713.93	58.15%	20.82%	42,369
未来一年内	30,973.93	86.96%	31.13%	67,17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卢柏强	男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

本公司的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9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7,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邮编：410005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应收江西纬科部分债权 7,000 万元转作对其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纬科的注册资本将由叁仟万元整增加至壹亿元整。同时江西纬科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进行了变更，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因经营管理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进行了变更，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江西纬科和绿康海宁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江西纬科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赖潭平	冯真武
监事	冯真武	林信红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体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20 年 03 月 04 日

7、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5 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8、经营范围：

薄膜复合材料及光伏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塑料制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POE 太阳能电池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POE 原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绿康海宁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赖潭平	冯真武
经理	冯真武	王德军
监事	孟君	林信红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5P2JT3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海宁路 35 号（自主申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4,782,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6%）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69,565,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782,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6%）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9,565,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8,260,869	2.47%	0.25%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3,065,218	0.92%	0.09%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5,195,651	1.56%	0.16%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8,260,870	2.47%	0.25%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23,188,406	8.16%	0.71%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23,188,406	8.16%	0.7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23,188,406	8.16%	0.7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94,347,826	15.26%	2.90%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19,586,957	5.87%	0.6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5,195,651	1.56%	0.16%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69,565,218	24.47%	2.14%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4,347,826	15.26%	2.90%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265,428,379	265,428,379	79.48%	8.15%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8.73%	229,403,955	229,403,955	80.70%	7.04%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639,464,934	19.63%	494,832,334	494,832,334	77.38%	15.19%	0	0%	15,944,371	11.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1,304,18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45.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4%，对应融资余额 170,0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75,484,508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5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3%，对应融资余额 199,600.00 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5,785,000	34.13%	1.28%	2022/6/24	2023/6/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3,447,800	20.34%	0.76%	2022/7/11	2023/6/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232,800	54.47%	2.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6,950,207	3.76%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村投资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诉公司及公司董事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民初 74102 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准许一村投资撤回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民初 74102 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游向东、阮光寅、何飞鸿、何永吉、华晔宇、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原告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民初 7410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23,959,420.66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3）闽 01 执 1008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事项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美丽生态建设与华融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华融资产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 17,930 万元债权。同时，美丽生态建设与华融资产签订了《还款协议》；公司为美丽生态建设应付华融资产的 17,930 万元债务的后续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截至目前，该笔债务余额为 9,800 万元。

华融资产已向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申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华融资产依据相应公证文书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3）厦鹭证执字第 710 号执行证书（2020）厦鹭证内字第 101423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责令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佳源创盛、沈玉兴先生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重组债务余额人民币 9,800 万元整；

2、不予免除的债务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3、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暂计算值 2023 年 3 月 20 日（不含本日）共计人民币 13,621,076.66 元，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债务余额人民币 9,800 万元为基数，按年重组宽限补偿金率 24%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4、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证书公证费人民币 141,551 元整、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发票金额为准；

5、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96,793 元。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融资产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内容为：1、支付重组债务余额人民币 9,800 万元整及利息等；2、不予免除的债务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整。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佳源创盛、公司、沈玉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三、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事项处于执行程序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柯力传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换手率为 10.5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与机器人概念相关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机器人产品不直接相关。公司近年来研发、试制、生产的部分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相关领域。据统计，2021 年和 2022 年相关领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4.27 万元、425.92 万元，分别占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 7.11%、5.01%；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相关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00 万元、371.44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36%、0.37%；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可用于机器人相关领域的传感器目前大部分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受到研发进展、市场需求、投资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 39.05 元/股，较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盘价 27.37 元/股涨幅达 42.67%，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0.5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87,409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 23,670,9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204,370,460 股变更为 1,180,699,5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基于上述原因，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3,751,79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三湘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71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98%，黄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1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三